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陳凱復

電話：02-21910189#2343

電子信箱：keff0701@mail.moj.gov.tw

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004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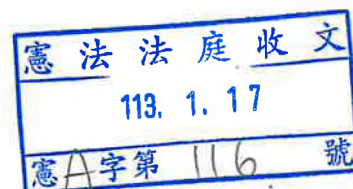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法庭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案本部之言詞辯論意旨補充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於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時，審判長諭知本部另以書面補充之說明。

正本：憲法法庭(正本16份)

副本：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補充書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

相 對 人：法務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代 表 人：蔡清祥 與相對人之關係：法務部部長

地址／電話同上

訴訟代理人：郭永發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地址／電話同上

簡美慧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地址／電話同上

劉怡婷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地址／電話同上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謹就言詞辯論期日相關爭點，提出言詞辯論意旨補充書事：

壹、現行裁量撤銷假釋決定的審查過程，已將假釋期間長短、再犯情節輕重、撤假後之殘刑期間等因素，併同納入決定撤銷假釋與否之考量

一、裁量撤銷假釋之辦理依據

(一)111年1月13日以前，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受假釋人故意更犯之罪係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就該更犯之罪，或暫不執行，或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是否應變更原受之社會處遇，改為入監執行之機構處遇，自應再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評估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二)111年1月14日以後，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鑑於原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均撤銷其假釋，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撤銷原重刑之假釋，實有輕重失衡之虞，而不利更生。況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


二、本部矯正署審查裁量撤銷假釋之案件，係參考本部109年11月17日法檢字第10904533110號函附會議紀錄之具體情狀審查表（詳附件一：109年11月17日法檢字第10904533110號函）所列各點，依照地方檢察署所填選之項目進行審查。茲針對本案爭點題綱一所列考量因素說明如下：

(一)再犯情節輕重：於「對社會危害程度」面向之「犯罪目的、手段、情節輕重之考量」項目，評估再犯罪質之犯罪原因為何、實施手段造成之損害、案件情節輕重、有無造成人身危

害、犯後是否進行損害修補等情，綜合判斷其對社會危害程度。

(二)考量假釋期間長短（是否是在快屆滿前發生撤假事由）：於「再犯可能性」面向之「假釋出監後 6 個月內再犯罪」項目，評估是否甫假釋出監旋即犯案，對於假釋期間保持善良品行越久之個案，認遵循規範程度較高，其再犯可能性應屬較低。

(三)撤銷假釋後之殘刑期間：於「比例原則考量」面向之「後案宣告刑與前案殘刑比較」項目，綜合「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面向，判斷相關具體情狀是否合於特別預防考量，有入監之必要，並考量所犯之罪與入監執行殘刑，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三、小結

自 109 年 11 月 6 日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公布及 111 年 1 月 12 日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修正施行後，由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殘刑須執行 25 年，倘個案於假釋期間所犯之罪均屬 6 個月以下刑期，撤銷其假釋入監執行殘刑顯有失衡情形者，基於比例原則考量，將經裁量後決定是否不撤銷假釋。

貳、假釋係附條件暫時停止自由刑之執行，一旦撤銷假釋，即應執行殘刑，不應將原先假釋經過之期間折抵刑期，此與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經撤銷後，不問期間經過之久暫，均須執行原宣告刑或重啟偵查之法理相同

一、在立法例上，依照德國刑法第 57 條第 3 項、第 57a 條第 3 項規定，假釋係準用緩刑規定，均屬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使犯罪行為人自新。

- 二、 依照我國刑法第 76 條規定，僅在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刑之宣告方失其效力。若在緩刑期間內，緩刑因刑法第 75 條或第 75 條之 1 規定撤銷者，原受緩刑宣告之人，必須執行原確定判決宣告之刑罰。在撤銷緩刑前，已經經過之緩刑期間，在撤銷緩刑後，並不會折抵宣告刑之刑期。同理，依照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僅在未經撤銷假釋之情形，未執行之刑期方以已執行論。在撤銷假釋前，已經經過之假釋期間，在撤銷假釋後，自不應折抵殘刑刑期。
- 三、 若認為撤銷假釋後，原假釋經過時間仍得折抵殘刑刑期，將使受假釋之人無論撤銷假釋與否，均可獲得假釋出監期間折抵刑期之利益，對於在假釋期間恪守保護管束事項，避免再犯之假釋中受刑人，更顯不公，違反平等原則，且無助於社會安全之維持。
- 四、 再者，殘刑之長短應取決於原確定判決所定之刑期，並考量累進處遇之縮刑日數。無論是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撤銷假釋，其殘刑計算均有明確標準可循。再犯情節輕重，乃再犯之罪於量刑時之考量因素。再犯情節輕重、假釋期間與撤銷假釋後之殘刑期間，要屬裁量撤銷假釋與否之考量因素，應與殘刑期間長短之計算無關。
- 五、 若在認定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之殘刑期間再予考量上開因素，對於有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之殘刑期間認定卻為相異之處理，顯與平等原則不符。若容許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後，再調整應執行之殘刑期間，更將直接撼動法官已做成之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法安定性恐將蕩然無存，且造成檢察官決定殘刑及核發指揮書欠缺可資依循之認定標準，後續實務上勢將出現大量聲請定殘刑案件及相關聲明異議或抗告案件，徒生對法律明確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

六、 綜上所述，無論假釋期間、緩刑期間、緩起訴期間，均係法律課予行為人應遵守之誠命期間，只要行為人違反應遵守事項而經撤銷時，相應之法律效果，不應該因行為人是在期間前階段或後階段而有不同。如果認為無期徒刑受假釋人，於假釋期間後階段方經撤銷假釋而依法入監執行 25 年殘刑，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則緩刑期間、緩起訴期間後階段方遭撤銷者，亦須執行原宣告刑、重啟偵查程序，行為人得否據此主張上開規定未區分撤銷原因之期間，亦屬違憲？若採此等解釋，恐動搖我國刑事制度相關規定。

參、 目前並無依照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執行 25 年殘刑執行完畢之受刑人（包含期滿釋放及現仍接續執行他刑）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其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即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但書及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定有明文。是以，95 年 7 月 1 日之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個案，縱於 95 年 7 月 1 日入監執行，尚須執行於 25 年（即 120 年後）始可能執行完畢，故目前並無依照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執行 25 年殘刑完畢之無期徒刑受刑人。

肆、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假釋中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如因再犯他罪遭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與接續執行他刑之方式：

一、 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增訂前，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因其本質乃「無期」徒刑，故無刑期終結日。實務上為處理接續執行他刑，故依舊刑法第 45 條（即現行刑法第 37 條之 1）之規定，自

所另犯之他罪裁判確定日，作為他刑之刑期起算日，以此方式插接執行。

二、於此情形，經撤銷假釋後入監服刑之無期徒刑受刑人，應適用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依照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前刑法有關無期徒刑得報請假釋之規定為 10 年。

三、有關刑法第 77 條及第 79 條之 1、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之歷次修正條文、修正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請參考附件二。

伍、現行矯正機構對於老邁、失智、身罹疾病，或達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受刑人，已規劃特殊處遇方式與照護機制，說明如下：

一、處遇方式：拒絕收監或和緩處遇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以及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者，監獄應拒絕收監。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規定，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而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三)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則規範受刑人和緩處遇之方式，包含：

1. 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2. 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3. 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4. 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5. 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6. 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 19 條之標準 8 成計算。

(四)若受刑人屬於高齡受刑人者，處遇計畫如下：

1. 依個案健康情形調整處遇空間，並安排增進身心健康之娛樂性或保健性等多元適性活動。
2. 針對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問題(如失落、無意義、社交疏離、依賴、失能或死亡恐懼等心理議題)，聚焦安排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如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敘事治療或生命回顧等團體，以增加自尊、歸屬感及安全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在監適應。
3. 依高齡受刑人的需求，由心理人員進行個案關懷，經評估有需要心理諮商之個案，依其實際狀況持續進行心理諮商；無需者，則轉介其他志工進行認知輔導。
4. 安排生命教育課程，或依其宗教信仰加以引導，使其對生命歷程均能肯定其存在的意義並接納自我價值，達到對未來生命的期望，而選擇配合及正向的生活態度。

5.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高齡受刑人關懷活動，鼓勵家屬參與機關辦理之家庭日或三節懇親活動，提高社會與家庭支持力量。

(五)若受刑人屬於身心障礙受刑人者，處遇計畫如下：

1. 透過入監調查及新收健康檢查了解其健康狀況，審酌其障別及個別需要合理調整在監處遇，例如提供適當之輔具、調整收容空間，促其達到最大程度之自立。
2. 依各類型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障別及需求，安排適性團體課程，例如人際互動、自我成長、生命態度等課程，以提升其自我覺察、壓力調適及自我肯定等能力，促進其在監適應。
3. 溝通障礙受刑人（如語聽障）參與之團體課程，得依其實際需求安排手語專業人員於課程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提升溝通及處遇成效，以保障其平等參與教化活動之權利。
4. 除教輔人員個別晤談外，由專業心社人員進行個案關懷；經心理師評估有需要進入諮商程序之個案，依其實際狀況進行諮商；無需者，則轉介其他志工持續給予支持。

二、矯正機構對於收容人之照護機制如下：

- (一)經本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102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使收容人與一般民眾共同享有健保醫療資源，以提升收容人之醫療品質與可近性，並於收容人罹患疾病時，協助渠等於矯正機關內就醫，並依醫囑安排後續醫療事宜，以維護收容人之健康。

(二)高齡收容人易罹患高血壓、糖尿病與心臟病等慢性疾病，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之科別及診次；又本部矯正署刻正推動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將「健康」概念導進矯正機關，並與「醫療」結合，以適能運動、健康飲食及口腔保健等面向，規劃具有可行性之指引，使高齡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

(三)收容人倘有罹患疾病或失智，依監獄行刑法第 61 條至第 63 條、羈押法第 53 條至第 56 條等規定，以及遵照國際公約意旨，矯正機關提供之醫療資源包含全民健保門診、公醫門診、戒護外醫、自費延醫診治、解送醫療機構及病監醫治等多元醫療辦理方式，以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四)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稱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中病情符合「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衰老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醫治照護，矯正機關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

陸、對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觀護人至少每月訪視或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 次，如發現其生活動態有違常現象時，得增加每月報到之次數，並於約談時進行法治與新修法令宣導，確保受保護管束人明瞭應遵守事項

一、觀護人於約談、訪視受保護管束人後，參酌矯正機關提供執行期間之相關資料，應先行評估其再犯危險性及社會危害性，擬定觀護處遇措施，並依照分類分級結果調整監督及輔導策略(附件 3-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觀護案件分類分級暨處遇報告書)。針對保護管束期間 5 年以上之長刑期保護管束案件，觀護人應

定期重新檢視保護管束之執行有無拘泥或僵化於既有輔導監督模式，致使受保護管束人產生敷衍、虛應之態度與行為，並應依受保護管束人生活情狀調整觀護處遇措施，以達保護管束防衛社會之目的。

二、此外，經分級為中高再犯危險之案件或是觸犯重大刑事案件之假釋出獄人，應由觀護人列管「核心個案」。以下為應列管為「核心案件」之對象：

(一)假釋重大刑事案件（包含性侵、殺人、強盜、盜匪、擄人勒索、製造販賣運輸槍砲）及毒品案件，於假釋後前 2 個月應列管為核心案件，加強約談、訪視及驗尿。列管為核心案件，每月至少報到兩次，必要時得再增加報到次數。

(二)保護管束期間再犯他案之受保護管束人，除遭羈押或經觀護人評估無列管核心個案必要者，其餘均應列為核心案件，每月至少報到兩次，必要時得再增加報到次數。

三、除上開有關觀護人之約談、訪視以外，自 109 年起，本部已規劃於各地方檢察署以多元管道逐步進用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下合稱專業心社人力），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除須接受觀護人監督、考核，若有相關需求，會轉介該署專業心社人力，於保護管束期間由專業輔導與外部資源來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力求其情緒及生活狀態之穩定。

四、受保護管束人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居住現況、工作環境等事項，每月應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 1 次。依現行之保護管束人於報到時應填寫之約談報告表內容，其約談報告事項包含戶籍及居住現況、連絡電話、工作與就業情形、收支、交友與休閒、家庭婚姻與身心健康、未來計畫與重大事件報告、離開戶

籍地報告、生活困擾與特殊報告等項目（附件 3-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

五、受假釋人於保護管束期間，觀護人將進行多面向之約談，其內容包括新修法規及政令宣導，使個案確實瞭解報到及約談內容

(一)除上開受保護管束人應報告事項外，觀護人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之規定，並須諭知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及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等應行遵守事項。

(二)觀護人於初次受理保護管束個案報到時，會特別針對再犯、違反保護管束之法律效果、撤銷無期徒刑假釋後可能面臨的刑期等之規定詳加說明，逐條反覆確認其有無疑問，確認受保護管束人知悉後做成書面資料命其閱畢後具結簽名(附件 3-3：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諭知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具結書)。

(三)在歷次約談中，約談時教材規劃並包括新修法規及政令宣導事項。在保護管束期間內，亦經常透過各項法治教育、生活輔導等團體課程，重複宣導生活中容易觸法之陷阱、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之法律效果及面臨刑期。多數課程亦會配合相關主題設計學習單，於課程後命保護管束人填寫、簽名後繳回，以確認個案能確實理解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之內容及違反效果。

附件 1：本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904533110 號函

附件 2-1：刑法第 77 條及第 79 條之 1、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之歷次修正條文、修正理由

附件 2-2：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86 年 9 月 13 日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 1869 號）

附件 2-3：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91 年 11 月 16 日院總第 249 號政府提案第 8854 號）

附件 3-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觀護案件分類分級暨處遇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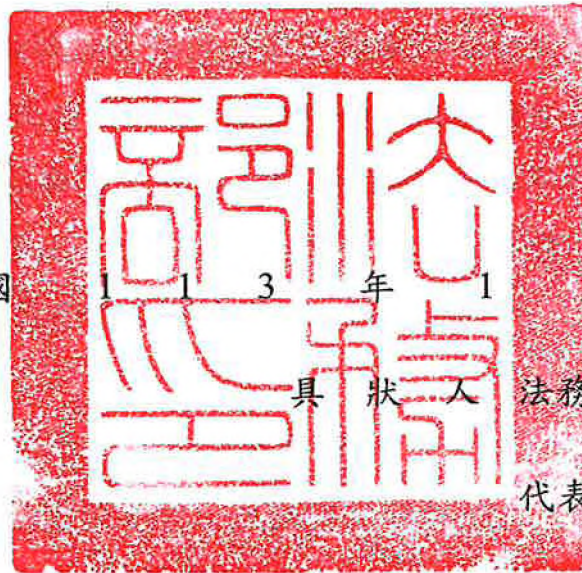
附件 3-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

附件 3-3：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諭知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具結書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7 日



法務部

代表人 蔡清祥

撰 狀 人 郭永發

簡美慧

劉怡婷

